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103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103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1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了控股股东窦勇先生提出临时议案事项。上述两个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2,70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2,125,6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4,84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郑洪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63,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084%;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对 5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2,125,6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反对 5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2,125,6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反对 5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82,125,6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反对 5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82,125,6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 反对 575,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6.0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2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3 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0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6 过渡期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0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本次交易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关于本次交易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9、《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2,12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2%;反对 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21 年 4 月 27 日